

附件

长安大学科研项目投标业务个人承诺书

1. 本人承诺在科研投标业务中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，严格执行科技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技部 19 号令）《长安大学科研项目投标业务管理办法》《长安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不损害学校利益。

2. 本人依法依规开展投标活动和中标项目合同签订，保证科研投标业务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。

3. 本人及团队具有承接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专业能力。

4. 在投标活动中保管好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学校相关资质材料，并保证仅用于本项目投标，不用于其他目的。

5. 保证项目中标后，签订的合同文件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一致，按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按期保质完成项目。

6. 本人对联合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全部责任。

7. 投标活动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及时向所在学院（部）和科学研究院报告。

8. 在科研投标业务中因科研诚信、弄虚作假等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，并接受学校处理。

[illegible]

年 月 日